

大连市财政局文件

大财库〔2020〕207号

大连市财政局关于公布 2018年—2020年大连市政府债券承销团 增补成员的通知

各有关金融机构：

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大连市财政局公开发布了《大连市财政局关于增补2018年—2020年大连市政府债券承销团的通知》（大财库〔2020〕140号），根据各金融机构的报名情况，确定增补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6家金融机构为2018年—2020年大连市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业承销团成员。现将增补后的2018年—2020年承销团成员名单公布如下（排名不分先后）：

一、债券承销团成员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1.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37.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8.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45.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6.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9.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2.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9.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承销商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此件公开发布)

